

股票代號：2472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Corp.

#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 董事酬金	1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五、 個體財務報表	16
六、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21
七、 合併財務報表	24
八、 盈餘分派表	29
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 董事持股情形	37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四年 股東常會

###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四年 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2)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4)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 (5)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

2.衡量公司現行營運與獲利狀況，經第五屆第十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 3.8%計 49,293,215 元，董事酬勞 1.8%計 23,349,418 元，合計 72,642,63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113 年帳上已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70,867,910 元，分派數與帳列數差異數 1,774,723 元，將列為 114 年度費用。

四、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經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6,4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事宜。

2.原預計之 16,400,000 股私募普通股，因考量私募期限將屆（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擬不再辦理。

五、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酬金內容包括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及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員工酬勞，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8 頁。
- 3.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依流通在外股數 164,735,137 股，每股配發 3.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10,678,925 元，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2.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敬請承認。

決議：



##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 3.敬請決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內容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說明如下：

-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6,4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i.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ii.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訂價之合理性：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B.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b) 應募人選擇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6,4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8,2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8,2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3)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



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4)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2.敬請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營業報告書

###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 1、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0,486,953 仟元，相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額 8,998,265 仟元，增加 1,488,688 仟元、增加 16.5%；113 年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155,486 仟元，較 112 年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922,333 仟元，增加 233,153 仟元。

#### 2、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營運實際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實際數(合併)	一一二年實際數(合併)
營業收入	10,486,953	8,998,265
營業成本	(7,252,189)	(6,417,467)
營業毛利	3,234,764	2,580,798
營業費用	(1,360,700)	(1,107,742)
營業利益	1,874,064	1,473,056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4,100	117,782
稅前淨利	2,238,164	1,590,838
所得稅費用	(528,594)	(342,454)
稅後淨利	1,709,570	1,248,384
其他綜合損益	363,642	(194,971)
綜合損益	2,073,212	1,053,413
本年度淨利歸屬母公司	1,155,486	922,3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7.01	5.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6.98	5.58

### 3、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176,265	1,261,288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480,920)	(544,227)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74,114)	(563,778)
資產報酬率	11.1%	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	12.0%
純益率	16.3%	13.9%

### 4、113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研發完成下列新產品，對業務推展有相當助益：

①. SMD 電容器(VZR 系列 105°C 5~10Ø 3000Hrs 壽命對應)。



## 二、本（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114 年度之經營方針

#### (1).延續及持續推動公司既定的長期策略發展方向

- ※ 立隆在高階電子產品領域中獲得佳績，將持續推動各項長期計劃，厚植競爭力。
- ※ 擴充利基型產品產能及推出新產品堆疊型高分子電容器，強化立隆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 (2).持續深耕利基市場，向客戶展現立隆價值

- ※ 深化與客戶的策略夥伴關係，掌握市場訊息，共同創造市場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 (3).持續提升服務及經營管理效率

- ※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改善，改善組織運作效率及客戶服務，提升公司整體獲利水準。
- ※ 透過生產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

#### (4).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

- ※ 針對汽車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工業自動化及雲端運算等產業應用，依據客戶產品發展方向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掌握市場需求。除自行開發，也與工研院及材料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新材料及製程設備。

#### (5).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

- ※ 考慮在適當時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的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立隆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 (6).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立隆致力改善產品製程及採用環保材料，達到節能減廢的環保要求，符合社會對綠色企業的期待。立隆重視產品安全及員工工作安全，注重員工健康、環境清潔，積極完善防疫措施。以永續經營的態度，為社會進步及社會安全貢獻一份力量。

### 2、114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車用電子、AI 等應用市場成長動能佳，預期將帶動鋁電容需求。

### 3、114 年度重要之產銷政策

- ①.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與客戶結構，避開紅海市場，深耕高階電子產品市場，提高銷售單價水準，以市場區隔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 ②.持續擴充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產能。
- ③.爭取成為國際大廠的策略合作供應商。
- ④.改善成本結構，增加產品毛利。
- ⑤.於泰國投資設廠以因應客戶需求及國際化布局，預計 2025 年下半年量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產品策略：

- ①.擴大利基產品市場佔有率，如堆疊型高分子電容器、貼片型鋁電容、固態電容、固液混合電容等具高毛利的電容產品。
- ②.針對利基市場，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③.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持續朝向高階運用發展，提升毛利率。



2、行銷策略：

- ①.以優質產品與服務強化立隆工業品牌形象。
- ②.強化全球銷售服務網路，與客戶緊密合作。
- ③.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結盟，搶佔市場先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 汽車電子化、電動車需求明確，鋁電容的需求也相對增加。
- ★ 工業自動化趨勢，機器人相關需求看好，帶動鋁電容使用需求。

2、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 ★ 地緣政治因素，牽動全球供應鏈布局。

3、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 政經局勢不確定性高。
- ★ 匯率變動。

立隆成立迄今逾四十八年，已是台灣第一大鋁電解電容器廠，立隆擁有高品質、高穩定度的電容產品，品牌形象已建立，獲得世界大廠採用。被動元件產業大者恆大的局勢將更加明顯，透過更新的管理體系及機器設備提升競爭優勢，也是立隆贏得客戶信心的重要因素。今年在業務方面持續掌握國際大廠訂單，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調整產品組合以提高競爭力和毛利；在研發製造方面，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利基產品，立隆跨足車用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及雲端設備領域已奠定良好成果，未來 AI 產品的應用成長，將持續帶動電容器產品的需求增加，對立隆的經營與獲利將有所挹注。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附件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亨 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附件三

##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志銘	3,684	5,115	0	0	3,411	4,367	25	55	7,120	9,537	3,496	6,293	0	0	1,942	0	12,558	17,772	1.09%	1.54%	0
法人董事	琪發企業(股)公司	0	0	0	0	2,558	2,558	0	0	2,558	2,558	0	0	0	0	0	0	2,558	2,558	0.22%	0.22%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德銓	177	177	0	0	0	0	25	25	202	202	0	0	0	0	0	0	202	202	0.02%	0.02%	0
董事	張正弘	0	0	2,387	2,387	20	20	20	20	2,407	2,407	0	0	0	0	0	0	2,407	2,407	0.21%	0.21%	0
董事	柯興樹	0	0	2,558	2,558	25	25	25	25	2,583	2,583	0	0	0	0	0	0	2,583	2,583	0.22%	0.22%	0
董事	廖年亨	0	0	2,387	2,387	20	20	20	20	2,407	2,407	0	0	0	0	0	0	2,407	2,407	0.21%	0.21%	0
獨立董事	歐正明	0	0	2,387	2,387	130	130	130	130	2,517	2,517	0	0	0	0	0	0	2,517	2,517	0.22%	0.22%	0
獨立董事	林奇威	0	0	2,558	2,558	140	140	140	140	2,698	2,698	0	0	0	0	0	0	2,698	2,698	0.23%	0.23%	0
獨立董事	魏鎮炎	0	0	2,558	2,558	50	50	50	50	2,608	2,608	0	0	0	0	0	0	2,608	2,608	0.23%	0.23%	0
獨立董事	郭幸世	0	0	2,558	2,558	60	60	60	60	2,618	2,618	0	0	0	0	0	0	2,618	2,618	0.23%	0.23%	0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等因素說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派係按公司獲利與個別董事參與職事、貢獻度等指標計算。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2)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將評估結果提報年度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董事酬勞係依據董事績效評估情形、董事會出席率及貢獻度等為評估標準，且為酬勞分派之參考依據。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93,464 仟元及 16,658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9%，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由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涂清淵



會計師：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 附件五

## (一) 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92,807	7	\$663,04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54,292	-	27,7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0	191	-	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2及六.10	876,806	9	771,86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0	779	-	3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6,525	2	84,327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3	68,771	1	79,121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41,656	-	33,3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1,3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1,829</u>	<u>19</u>	<u>1,661,157</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7,962,212	78	6,550,010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98,471	3	309,04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	-	3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及八	25,563	-	25,911	-
1780	無形資產	四	3,573	-	4,5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5	18,613	-	29,0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619	-	6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09,051</u>	<u>81</u>	<u>6,919,570</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u>\$10,220,880</u>	<u>100</u>	<u>\$8,580,72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1,270,064	12	\$1,174,979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9	14,522	-	7,787	-
2150	應付票據		15,936	-	7,58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34	-	274	-
2170	應付帳款		8,353	-	4,99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8,439	2	47,0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04,991	6	121,44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34,126	-	66,1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	-	3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51	-	8,4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98,616	20	1,439,153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5	53,986	1	49,5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7	20,492	-	28,9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60	-	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938	1	78,949	1
2xxx	負債總計		2,173,554	21	1,518,102	18
	權益	六.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47,351	16	1,647,351	19
3200	資本公積		2,054,205	20	2,013,165	2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6,171	7	663,98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8,961	4	232,4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4,609	33	2,864,601	33
	保留盈餘合計		4,459,741	44	3,761,070	4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4	(86,222)	(1)	(331,627)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49)	-	(27,334)	-
	其他權益合計		(113,971)	(1)	(358,961)	(4)
3xxx	權益總計		8,047,326	79	7,062,625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20,880	100	\$8,580,7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二) 損益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及七	\$2,853,077	100	\$2,748,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2,372,834)	(83)	(2,284,942)	(83)
5900	營業毛利		480,243	17	463,435	1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383)	-	(5,53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8,646	-	7,40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7,506	17	465,301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推銷費用		(162,676)	(6)	(146,231)	(5)
6200	管理費用		(171,659)	(6)	(145,4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45)	(1)	(54,8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0	6,042	-	6,697	-
	營業費用合計		(383,238)	(13)	(339,867)	(12)
6900	營業利益		104,268	4	125,43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五及六.13				
7100	利息收入		24,521	1	27,542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24,743	1	28,5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190	3	27,779	1
7050	財務成本		(24,279)	(1)	(15,7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1,004,879	35	796,906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2,054	39	865,002	31
7900	稅前淨利		1,226,322	43	990,436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5	(70,836)	(3)	(68,103)	(2)
8200	本期淨利		1,155,486	40	922,333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54	-	(6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	-	(3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1)	-	1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405	9	(126,087)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433	9	(126,99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4,919	49	\$795,343	29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01		\$5.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98		\$5.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體權益變動表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35,432	\$6,033	\$1,994,346	\$540,055	\$310,915	\$2,563,116	\$(205,540)	\$(26,940)	\$(343)	\$6,817,07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934	(123,934)	(123,934)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435)	(574,840)	-	-	-	(574,84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8,435	78,435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12,019	(6,033)	18,819	-	922,333	922,333	(126,087)	(394)	343	922,33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0)	-	(243)	-	(509)	(509)	(126,087)	(394)	-	(126,99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1,824	921,824	(126,087)	(394)	-	795,34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讓	-	-	-	-	-	-	-	-	-	24,805
L3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343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3	-	-	-	-	-	-	243
Z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7,351	\$-	\$2,013,165	\$663,989	\$232,480	\$2,864,601	\$(331,627)	\$(27,334)	-\$	\$7,062,625
A1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7,351	\$-	\$2,013,165	\$663,989	\$232,480	\$2,864,601	\$(331,627)	\$(27,334)	-\$	\$7,062,62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2,182	126,481	(92,182)	-	(415)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481	(126,481)	245,405	(415)	-	249,433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1,258)	245,405	(415)	-	(461,258)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55,486	1,159,929	(415)	-	1,404,91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1,040	4,443	4,443	-	-	1,155,48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49,43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59,929	(415)	-	1,404,9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讓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1,040	-	-	-	-	-	-	-
Z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7,351	\$-	\$2,054,205	\$756,171	\$358,961	\$3,344,609	\$(86,222)	\$(27,749)	-\$	\$8,047,3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怡君

經理人：吳志銘

董事長：吳志銘





(四) 現金流量表

代碼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26,322	\$990,4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164)	(195,09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4)	(5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7
A20100	折舊費用	12,343	16,6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8)	(314)
A20200	攤銷費用	1,260	1,750	B07600	取得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5,735	76,5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6,042)	(6,6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791)	(117,0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28)	(11,0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24,279	15,75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86,186	4,720,509
A21200	利息收入	(24,521)	(27,5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91,101)	(4,465,128)
A21300	股利收入	(1,346)	(1,0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7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4,879)	(796,90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7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9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752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9,504	-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83	5,5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1)	(4,240)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646)	(7,4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1,258)	(574,840)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55)	1,0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90	(323,999)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62	(184,438)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413)	28,606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045	847,48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0)	14,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807	\$663,04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4,944)	205,3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2,662)	77,97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605	(3,9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75)	3,7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12	3,54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48	6,93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735	(6,45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09	(28,18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4,701	(90,9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728	(34,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69	(2,0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377)	(4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9,856	355,9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521	27,5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46	1,0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66)	(15,4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194)	(112,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563	256,566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主管：林怡君

(請參閱個別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志銘



董事長：吳志銘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30,250 仟元及 59,804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8%，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551,07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9%，由於集團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涂清淵



會計師：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 附件七

##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49,216	24	\$2,839,51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94,195	5	963,77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4	580,303	3	275,3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14及七	2,970,446	18	2,597,93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4	21,136	-	12,579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1,551,072	9	1,366,323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233,358	2	210,959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5	91,042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973	-	42,2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97,741</u>	<u>62</u>	<u>8,308,65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十二	27,631	-	27,1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6,040,472	36	5,995,368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15及七	189,602	1	214,33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五	25,563	-	25,911	-
1780	無形資產	四	8,553	-	10,440	-
1805	商譽	四	11,625	-	11,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40,539	-	84,3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92,363	1	99,0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36,348</u>	<u>38</u>	<u>6,468,232</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16,734,089</u>	<u>100</u>	<u>\$14,776,88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2,164,957	13	\$2,133,253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3 及七	97,420	1	33,868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6,471	-	7,861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650,543	4	544,12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8	774,606	5	582,2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84,326	1	171,428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5	43,15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 及七	4,636	-	4,60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9	-	-	496,127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64,37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25,746	-	20,6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26,238	24	3,994,21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159,62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75,302	1	51,0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及七	51,048	-	53,89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8,106	-	21,5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574	-	39,4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130,491	1	104,18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5,146	3	270,119	2
2xxx	負債總計		4,451,384	27	4,264,329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47,351	10	1,647,351	11
3200	資本公積		2,054,205	12	2,013,165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6,171	5	663,98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8,961	2	232,4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4,609	20	2,864,601	19
	保留盈餘合計		4,459,741	27	3,761,070	2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222)	(1)	(331,62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27,749)	-	(27,334)	-
	其他權益小計		(113,971)	(1)	(358,96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47,326	48	7,062,625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及六.21	4,235,379	25	3,449,930	23
3xxx	權益總計		12,282,705	73	10,512,555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734,089	100	\$14,776,8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二) 合併損益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10,486,953	100	\$8,998,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6及七	(7,252,189)	(69)	(6,417,467)	(71)
5900	營業毛利		3,234,764	31	2,580,798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386,941)	(4)	(315,162)	(3)
6200	管理費用		(675,901)	(6)	(563,9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904)	(3)	(237,6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4	(24,954)	-	8,980	-
	營業費用合計		(1,360,700)	(13)	(1,107,742)	(12)
6900	營業利益		1,874,064	18	1,473,05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五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21,465	1	81,918	1
7010	其他收入		124,723	1	74,8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447	2	9,9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及七	(52,535)	(1)	(48,9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4,100	3	117,782	1
7900	稅前淨利		2,238,164	21	1,590,83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528,594)	(5)	(342,454)	(4)
8200	本期淨利		1,709,570	16	1,248,38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8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50	-	(8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	-	(4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0)	-	1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651	4	(193,84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642	4	(194,9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3,212	20	\$1,053,413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55,486		\$922,333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21	554,084		326,051	
			\$1,709,570		\$1,248,38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04,919		\$795,343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21	668,293		258,070	
			\$2,073,212		\$1,053,41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01		\$5.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98		\$5.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三)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35,432	\$6,033	\$1,994,346	\$540,055	\$310,915	\$2,563,116	\$(205,540)	\$(26,940)	\$(343)	\$6,817,074	\$3,362,028	\$10,179,10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3,934		(123,93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840)				(574,840)		(574,840)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35				922,333	326,051	1,248,384	
D1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78,435)	922,333				(126,990)	(67,981)	(194,971)	
D3	112 年度淨利						(509)	(126,087)	(394)		795,343	258,070	1,053,413	
D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1,824	(126,087)	(394)		24,805		24,80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讓	12,019	(6,033)	18,819						343				
L3	庫藏股註銷	(100)		(243)										
M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243							243	1,661	1,904	
T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1,829)	(171,829)	
Z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7,351	\$-	\$2,013,165	\$663,989	\$232,480	\$2,864,601	\$(331,627)	\$(27,334)	\$-	\$7,062,625	\$3,449,930	\$10,512,555	
A1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7,351	\$-	\$2,013,165	\$663,989	\$232,480	\$2,864,601	\$(331,627)	\$(27,334)	\$-	\$7,062,625	\$3,449,930	\$10,512,55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2,182		(92,18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1,258)				(461,258)		(461,258)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6,481)				1,155,486	554,084	1,709,570	
B7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126,481	4,443	245,405	(415)		249,433	114,209	363,642	
D1	113 年度淨利						1,159,929	245,405	(415)		1,404,919	668,293	2,073,21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1,040	269,949	310,9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793)	(152,7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T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Z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7,351	\$-	\$2,054,205	\$756,171	\$358,961	\$3,344,609	\$(86,222)	\$(27,749)	\$-	\$8,047,326	\$4,235,379	\$12,282,705	

(請參閱合併財報附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怡君

經理人：吳志銘

董事長：吳志銘





(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38,164	\$1,590,8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49,342	-
A20100	折舊費用	591,138	530,7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791)	(617,145)
A20200	各項攤提	4,520	5,9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01	55,7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4,954	(8,9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12)	(14,5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1)	(1,508)
A20900	利息費用	52,535	48,9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236)	(57,313)
A21200	利息收入	(121,465)	(81,9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920)	(544,227)
A21300	股利收入	(1,620)	(1,2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0	13,22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35,827	7,870,19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8	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13,594)	(7,492,46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1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837	409,339
A29900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9,566)	21,27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0,837)	(499,3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89,000)	(300)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2,348	(410,6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4,000	-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	(304,964)	(149,7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7,8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3,507)	48,0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895)	(7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986)	(5,1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03)	(8,1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5,363)	329,302	C04050	支付現金股利	(461,258)	(574,8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16)	31,50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6,302	30,3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255	(41,3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2,793)	(169,92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881	53,9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114)	(563,77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3,552	(243,3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474	(50,89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10	(28,1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9,705	102,38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6,419	47,8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9,511	2,737,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2,161	(75,6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9,216	\$2,839,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057	1,4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7,763)	(1,0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51,740	1,663,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814	81,9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20	1,2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097)	(41,9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8,812)	(443,3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6,265	1,261,288				



會計主管：林怡君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志銘



董事長：吳志銘



## 附件八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4,679,35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55,485,65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443,344
小計	3,344,608,3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5,992,90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5,000,06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473,615,51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510,678,925)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2,962,936,592

附註：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九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調整。</p>
第廿五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調整。</p>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Lelo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八、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五、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正，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常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委託書送達公司，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由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附錄二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須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原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



-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志銘	111/6/29	3 年	7,624,929	4.66%	7,624,929	4.63%
董 事	琪發企業(股) 公司	111/6/29	3 年	25,486,291	15.59%	25,619,291	15.55%
董 事	張正弘	111/6/29	3 年	3,086,493	1.89%	3,072,493	1.87%
董 事	柯興樹	111/6/29	3 年	211,188	0.13%	211,188	0.13%
董 事	廖年亨	111/6/29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奇威	111/6/29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魏鎮炎	111/6/29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幸世	111/6/29	3 年	0	0.00%	0	0.00%
合 計				36,408,901	22.27%	36,527,901	22.18%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164,735,137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884,708 股